台灣人壽龍實在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主要給付項目: 1.住院日額保險金

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 台壽字第 1132320033 號函備查

2.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依 113 年 6 月 2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函修正

3.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

4.特定處置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

5.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後不保證續保,且續保費率不保證永久不變,該續保費率若有調升 或調降,將依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重新計算,請審慎投保。)

(本附約「疾病」之等待期間為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之期間,但被保險人投保時保險年齡為零歲者, 其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為準)不受等待期間限制。) (受益人申領本附約第七條至第九條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各投保計劃別之每年保險金給付總限額請參附表一。)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保險附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台灣人壽龍實在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係依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 並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附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 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附約所稱名詞定義如下:

- 一、「被保險人」係指主契約保險單內所載附加本附約之主契約被保險人。
- 二、「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31日起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 三、「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四、「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五、「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六、「診所」: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之診所。
- 七、「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與執業執照,合法執業者,且非要保人本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 八、「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 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
- 九、「手術」:係指符合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或 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第三項列舉之手術,不包括該支付標準其他部、章或節內所列舉者。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 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如有變更或停止適用者,本款前段內容亦將隨之變更或停止適用。
- 十、「實際住院日數」:係指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之日數(含住院及出院當日)。但被保險人出院當日又 因同一疾病或傷害再行住院者,當日之住院日數以一日計算。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第三條

本附約的保險期間,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之始日午夜十二時起至終日午夜十二時止。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四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 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契約另有約定保險期間始日者,從其約定。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主契約繳費期滿後,本附約之繳費方式限以年繳方式繳付保險費。

【保險範圍】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接受門診手術治療或附表二的特定處置時,本公司按其投保計劃內容,依照本附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住院日額保險金之給付】

第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依附表一所載其投保計劃所列之「住院日額保險金」每日給付金額給付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於同一次住院期間曾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治療者,其投保計劃之「住院日額保險金」每日給付金額於入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之期間提高為2倍(被保險人同時符合住進加護病房與燒燙傷病房治療之條件者,僅提高為2倍)。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額保險金」合計給付實際住院日數,最高以365日為限。

被保險人因精神疾病住院診療者,不論是否為同一疾病或同一次住院期間,每一保單年度「住院日額保險金」之合計給付實際住院日數,最高以30日為限。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之給付】

第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下列各項費用核付

- 一、醫師診查費及會診費。
- 二、在醫院使用之藥品(含醫師指示用藥)、注射藥液及注射技術費。
- 三、血液(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
- 四、掛號費及證明文件。
- 五、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

六、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住院醫療費用,但不包括超等住院之病房費差額、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及護理費。 但每次住院最高給付金額不得超過附表一所載其投保計劃所列之「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

若被保險人於同一次住院期間曾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治療者,其投保計劃之「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於該次住院提高為2倍。

【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之給付】

第八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五條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在醫院或診所接受門診手術治療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因施行手術當日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給付「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但每次最高給付金額不得超過附表一所載其投保計劃所列之「門診手術或特定處置費用保險金限額」。

同一保單年度之「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最高給付次數以6次為限。

【特定處置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之給付】

第九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五條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在醫院門診或診所門診接受附表二的特定處置治療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因施行處置當日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給付「特定處置費用保險金」,但每次最高給付金額不得超過附表一所載其投保計劃所列之「門診手術或特定處置費用保險金限額」。

同一保單年度之「特定處置費用保險金」最高給付次數以6次為限。

未載明於附表二所列的特定處置項目,本公司不負給付的責任。

【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之給付】

第十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或接受門診手術者,其於入院診療或接受門診手術前七日內;與出院後或接受門診手術後十四日內,因同一事故門診治療時,本公司每次依其投保計劃給付「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

同一日之「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最高給付次數以1次為限。

【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之處理方式】

第十一條

第七條至第九條各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或門診;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診療,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的70%給付,惟仍以前述各項保險金條款約定之限額為限。

【住院次數之計算及附約有效期間屆滿後住院之處理】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接受門診手術治療或附表二的特定處置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接受門診手術治療或附表二的特定處置時,其各項保險金的給付及其限額,均視為一次住院、門診手術治療或附表二的特定處置辦理。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住院日數之計算】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依第五條之約定住院診療時,其住院日數之計算含入院及出院當日,即入院之日或出院之日的在院時間雖不足一日,均以一日計算。

【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第十四條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本附約不給付第七條至第九條之保險金:

- 一、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部分。
- 二、已獲得其他住院醫療費用保險以實支實付給付者,但非以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依其他法令投保或主管機關另有 規定而獲得住院醫療費用之實支實付給付者不在此限。

如因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變更而使被保險人同時符合「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與「特定處置費用保險金」之給付條件者,本公司僅就二者擇一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同一保單年度內所能申請的第六條至第十條各項保險金合計總額,最高以附表一所列投保計劃別之「每年保險金給付總限額」為限;如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出院日期已跨越保單週年日,且入院日當年度可申領之金額合計本次可申領住院保險金已超出「每年保險金給付總限額」者,超出部分得列入次年度總限額計算。

【除外責任】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或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該被保險人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或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該被保險人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 1.子宫外孕。
- 2. 葡萄胎。
- 3.前置胎盤。
- 4.胎盤早期剝離。
- 5.產後大出血。
- 6.子癲前症。
- 7.子癇症。
- 8.萎縮性胚胎。
-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 (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 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 4.胎位不正。
 - 5.多胞胎。
 -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 8.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 c.胎盤早期剝離。
 - 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母體心肺疾病:
 -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附約撤銷權】

第十六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附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附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附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附約有效期間及附約之續保(非保證續保)】

第十七條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且不保證續保。保險期間屆滿時,經本公司同意續保後,要保人得交付保險費,以使本附約繼續有效。本公司如不同意續保,本附約保險效力至保險期間屆滿後即行終止。前述不同意續保,本公司不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為之。

本附約續保時,以原保險期間屆滿日的翌日為續保生效日。最高續保年齡為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75 歲。

本附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要保人如不同意該重新計算後之保險費,本附約保險效力至保險期間屆滿後即行終止。

保險期間屆滿後的三十日為寬限期間,要保人若於寬限期間內未交付續保保險費或已通知本公司不續保者,本公司 視為不同意續保,本附約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終止。

被保險人在前項三十日內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得由應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欠繳之續保保險費。但若要保人已通知本公司不續保,或不同意調整後之保險費者,不在此限。

本附約第二十一條之經過期間於續保後仍予延續計算,而不以續保生效日重新起算。

【被保險人的更約權】

第十八條

本公司因第十七條第一項原因終止本附約續保時,被保險人得於本附約終止日前三十日內不具任何健康證明文件,向本公司申請投保本公司同意之不高於本附約內該被保險人附表一所載其投保計劃的同類型個人健康保險契約,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更約當時之投保年齡及本附約原投保體位承保。但被保險人的年齡在本公司拒保範圍內者,本公

司得不予承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第十九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主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併同主契約保險費,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本公司並交付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 險責任。

主契約停止效力時,本附約效力亦同時停止。

【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第二十條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併同主契約向本公司申請復效。但主契約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第二十一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 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附約的終止】

第二十二條

本附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主契約終止。
- 二、要保人終止本附約。
- 三、被保險人身故。

四、主契約辦理減額繳清或展期定期保險。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情形,本附約效力持續至該期已繳保險費期滿後即行終止。

本附約因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約定情形終止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主契約因下列情形之一終止,如要保人繼續繳交本附約保險費,本公司仍負本附約之保險責任,本附約不因此而終止,不適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項約定:

一、本附約被保險人與主契約被保險人為同一人,且非因主契約要保人終止契約或主契約被保險人身故致主契約終

止者。

- 二、本附約被保險人與主契約被保險人非為同一人,且非因主契約要保人終止契約致主契約終止者。
- 三、主契約因遭強制執行終止。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附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龄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就第六條及第十條保險金之申 領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給付金額 ,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 齡比例減少附表一所載其投保計劃所列之各項保險金額及保險金限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 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欠缴保險費的扣除】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繳保險費後給付其餘額。

【受益人】

第二十六條

本附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申領本附約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曾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治療者,須列明進、出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之日期。 (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四、醫療費用明細及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但如為電子文件,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紙本文件。(申領第七條至第 九條各項保險金者須檢具。)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二十四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變更住所】

第二十八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二十九條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三十條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三十一條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投保計劃別內容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計劃別	計劃一	計劃二	計劃三
住院日額保險金	1,000/日	2,000/日	3,000/日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	50,000	100,000	150,000
門診手術或特定處置費用保險金限額	30,000	30,000	30,000
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	600/次	800/次	1,000/次
每年保險金給付總限額	500,000	1,000,000	1,500,000

附表二 :特定處置項目

株式 特定處置項目 株式 特定處置項目 株式 特定處置項目 株式 特定處置項目 大 關係之向的條例 53 城内規模十二指揮括例机成項股份价 2	<u> </u>	:特定處置項目		
2 尿病場和燃外蛋液中石的 54 構送機及下組織以下之切期引流 55 建機性可傷所失趣或技術等含極人術 4 提供的的關係併與組織的冷销 56 皮下穿刺肾增康物 5 上清化进入机械息向或具物切涂析 57 公司各域整合所及成功的涂析 57 6 污疫性等管植入射ーPort A 导管核人的 58 公司等效整合保证款的解析影 59 就及短限的關係限期一一体血管 8 公司等效整合保证款的解析影 60 越皮冠状物酰磺聚酚一一体血管 20 生物族 选择重新 9 雙 的水管等管益公明 61 超速及限效助碳操剂的一个体血管 20 生物 点状重菌的 10 不整板磁等等操力的的 62 生物 点状重菌的 20 生物 点状重菌的 11 经受产股底 等待的的 63 查该原在 系统管理 医动物 4 超速 定域 医足 医皮肤有常的 12 内视镜或深有电热性 分別 63 查该原有 医成物 4 超速 及 内 现 的 通常 全 医 流 等 13 公司等企业 全 电 机 电 大 电 大 电 机 电 电 大 电 机 电 电 机 电 电 电 电	號	特定處置項目	編號	特定處置項目
3 果人皮下組織以下之切開引流 55 建構性可揭带式腹膜透射等管植入衛 4 提甲部的網絡併發組織切除析 56 皮下穿刺脊速塵術 5 上頂地型內規處と向及其物切除術 57 血管受形析 6 污產性等管值入海 - POIT A 等管值人信 58 血管医影所 7 心等含檢查合併及推動報務形 59 檢及冠狀動脈擴張術一一條血管 8 心學有檢查合併及推動報務形 60 競及冠狀動脈擴張術一二條血管 9 雙月額基等等置入時 61 競皮过級動脈擴張術一二條血管 10 不禁無疑等空見物 62 主動脈直球装置前 11 程度可能分析 63 食造技术更具情保护 12 內積機需與其物取出所 64 建皮脂聚香內等互政析 13 心等检查合併系排除衛 65 弱度退出血栓塞治療 14 肝臟痛患時期(一一条程以持行一次為限) 66 超皮內規機算達養管持術 15 使用視度公時不能性化化液体等心療 66 超皮內規機算達養管持術 16 经内视线互动的上部分域的工作的域、直接电子的域、直接电子的域、直接电子的域、直接电子的域、直接电子的域、直接电子的域、直接电子的域、直接电子的域、直接电子的域、直接电子的域、直接电子的域、直接电子的域、直接电子的域、直接电子的域、直接电子的域、直接电子的域、直接电子的域、直接电子的域、自接电子的域、自接电子的域、自接电子的域、自接电子的域、自接电子的域、自接电子的域、自接电子的域、自接电子的域、自接电线、自接电线、自接电线、自接电线、自接电线、自接电线、自接电线、自接电线	1 7	大腸鏡息肉切除術	53	經內視鏡十二指腸括約肌氣球成形術
4 起甲部的指除併每租債的除销 56 点下車利置速庫特 5 上清化返門視鏡息肉或其物切除術 57 血管整形術 6 冷塵性學管視人術一On A 等管積入頻 58 血管胚數數線排除 7 心學等檢查合併延收動職務影 59 放皮距歇動線排除何一一條血管 9 雙月報公等等量人類 61 放皮距歇動級瀕液所 一三條血管 10 不禁嚴急等等量人前 62 上動脈氣球累實術 11 檢皮等排應分消雨 63 空速膨胀分離 12 內視鏡時頭裏物取出術 64 放皮物尿管内管壁域 13 心學療被全分組或維持衛 65 超皮前線管内管壁域 14 財糧債益應接損率電線療法 66 超皮等削離素引流向 15 院限隔標高透明(同) 療程以給付一次為限) 67 超皮內視鏡胃造庫等持續 16 經內視機能與指電無療法 68 超皮內視鏡胃造庫等持續 17 氣景如園連路順站等職職結案所 68 超皮內視鏡胃造庫等持續 18 常競技機構 69 契辦整照內門職事結構成分面的 18 常競技機構 70 Amplatzer心房中時缺損別別別治治療中時缺損 19 清視了、表現了的機能與有力的 69 契辦整別外別門所事結學的 20 三叉半核配制 70 Amplatzer心房中時缺損別 18 常數等等度型於何(化學不養與的 71 新皮室影遊養 20 三叉生於原體 20 無限的 72 超速所數所數則例例的 21 冷療性學會量人所 73 配皮學所數的 22 無數學所數的	2 层	尿路結石體外震波碎石術	54	膽道鏡及膽道狹窄切開術
5 上消化速内視域总向或其物切除術 57 血管整形術 6 治療性學管植入術一POrt A 等管植入術 58 血管阻塞新 7 心得管检查合併及胀動跳線彩 59 起尾尾狀動脈換係術一一條血管 8 心得管检查合併及聚還被析 60 起皮冠狀動脈換係術一一條血管 10 不整無線學管強力術 62 生動脈急球裝置新 11 健皮管肝療管引流附 63 含造株常島球裝置新 12 內視鏡嘧藥異物取出術 64 經皮部原學達直球機係術 13 心學管療查合係良球膜限術 65 歸實選出血栓塞治療 14 肝腫瘤原線頻率電热療法 66 起皮等刺腺素引流射 15 使內視鏡會運動旅稿結紮術 68 經皮內視鏡胃造樓管替接術 16 經內視鏡會運動旅稿結紮術 68 經皮內視鏡胃造樓管持術 17 裁索切開這口術 69 經營膨脹的減分流射 18 青髓蜂栓術 70 Amplatzer 心房中隔缺損期間器治療中隔缺損 19 未投充分配置之故(人) 不見電(之放射手術) (本項次復限腦痛病患過用)(同一療程以給付一次為限) 71 超皮等整務縣過濾裝置並放射 20 三叉神經阻断前 72 起皮等管盘卷代心臟內疾物移除術 21 治療性管室域病(化學治療用) 71 超皮等整務縣過濾裝置並放射 22 勘脏等會室域病(化學治療用) 74 勝骨動脈海水浸泊療 23 黃斑耶等解析 75 無經產學院內療所 24 全側接着的 76 深端眼镜衛生運位化 地域衛門內療 25 選達(所部網所) 77 經內視鏡所外 26 小標室時所(方元限) 78 治療経療治療所 27 健康整備所(方元限) 78 治療経療所 28 被壓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	3 8	架入皮下組織以下之切開引流	55	連續性可攜帶式腹膜透析導管植入術
 6 海療性等容性入桐一POTA 等容性入桐 7 心等答檢查合併尾散動脈攝影 8 心等容檢查合併尾散動脈攝影 9 雙月輸展等等並入雨 61 檢支冠狀動脈攝像兩一二條血管 9 雙月輸展等等於均衡 62 生動脈魚凍装面布 7 不整應經等等於均衡 63 会經來急球構染病 64 檢皮解於為兩一三條血管 12 內視处使兩異物取出險 64 檢皮結果等內管監如所 13 心等等檢查合併及束備染析 65 勝胃退出血栓塞治療 66 檢皮等刺聽囊引流病 15 僅限陽端病患適用(同一素程以給付一次為限) 67 檢皮內視鏡胃透離所 16 極內視鏡室過勢脈痛結案析 18 骨纖移癌的 19 海訣刀、光子刀立動變皮血素射子粉質、本項次僅限腦痛患適用)同一療程以給付一次為限) 18 骨纖移癌的 19 海決刀、光子刀立動變皮血素射子粉質、本項次僅限腦痛患適用)同一療程以給付一次為限) 20 三叉中經經輸前 11 治療性等極入粉一看免更及等管核入射 12 治療性等不植入粉一看免更及等管核入射 13 過度等膨動脈過處裝置置放射 14 數骨動脈血管支憩室放射化等溶液溶液溶液溶液溶液溶液溶液溶液溶液溶液溶液溶液溶液溶液溶液溶液溶液溶液溶液	4 異	让甲部份摘除併母組織切除術	56	皮下穿刺腎造廔術
7 心等管檢查合併稅旅動脈擴影 59 檢皮稅採動脈擴張術一一條血管 8 心等管檢查合併支架置放析 60 旋皮稅狀動脈擴張術一二條血管 9 雙月輸尿管等管置材 61 旋皮稅狀動脈擴張術一三條血管 10 不整脈經等冷旋均所 62 主動脈炎球裝置術 62 主動脈炎球裝置術 62 主動脈炎球裝置術 63 食遊疫中流域疾術 65 会建政等股股所 13 心等管檢查合係直域擴張術 65 層度直接金營業漁橫所 14 肝腱偏無線填率電熱療法 66 經皮等耐騰費引流術 15 炉門視燒在運作放射手術 (長限隔痼為追用)(同一療程以給付一次為限) 67 經皮內稅總算遺樓管接椅 16 經內視繞質遠樓管禁檢財 66 經皮等問聽者遺機有 17 機度的關議也內 三皮空間立種定位义 光月隔射治海或電電湖 , 海拔移植物 70 Amplatzer 心房中隔終損關閉器治療中隔終損 一定身中隔熱損 71 經皮等配前所以所用縣 統務等所 4mplatzer 心房中隔終損關閉器治療中隔終損 20 三叉轉經即開海 72 經皮等配動所與所與與某業業業就有 2mplatzer 心房中隔熱療養 2mplatzer 心房中隔熱損 71 經皮等配於所與其業業就有 20 三叉轉經即請的 72 經皮等配業所與所 中海收費等在人所一年產業 73 高分率的股份施額 73 高分率的股份等 2mplatzer 心房中隔熱療 73 高分率經濟等企業所與所 中海、企業的股份等 2mplatzer 心房中海 73 高分率經費的	ر 5	上消化道內視鏡息肉或異物切除術	57	血管整形術
8 心等管檢查合件支票置效荷 60 極度超級動脈横張術一二條血管 9 雙月輸尿管等置入析 61 極度視狀動脈横張術一三條血管 10 不整脈經導管境均析 62 主動脈系球裝置析 11 線皮單層體別減衡 63 套道換整置域積%物 12 內視鏡索頭再納取出術 64 超皮檢察管面內管置政術 13 心學管檢查合併或球預務所 65 獨沒的必要不可管置政術 14 肝腔瘤檢線頻率電熱療法 66 稅皮育利總費引流夠 15 加爾病患連門>(同一條程以給付一次為限) 67 稅政內視鏡胃邊療等機所 16 經內視鏡查證婚職備結案術 68 經皮內視鏡胃邊療符 (衛限翻廣患過用)(同一條程以給付一次為限) 68 經度內視鏡看邊衛 17 氣管切開進方 69 經期靜脈門門際系統静脈分流椅 18 旁髓移植術 70 Amplatzer心房中隔缺損間間潛治療中隔缺損 19 海技力、光子了力、整定位放射手術 (本項次僅限編病為患適用)(同一條程以給付一次為限) 71 經度等數集遊析 20 三又神經經醫院在所一本充受民等管核人術 73 氣管主等更放析 21 治療性等資本(所) 74 房骨動脈直蒙累別所 22 支政時間解析 75 解離機會企業系統 (本海域管外的上近代表面) 75 解離機會企業系統 (本海域管理學院上近代表面) 76 深部區構企業所 (本海域管理學院施施辦 77 經度等企業系統 (本海域管理企業所 26 <td>6 ×</td> <td>台療性導管植入術-Port A 導管植入術</td> <td>58</td> <td>血管阻塞術</td>	6 ×	台療性導管植入術-Port A 導管植入術	58	血管阻塞術
9 雙月 翰尿管等管置入街 61 經皮柱脈動脈擴張術一三條血管 10 不整脈經等管疑的術 62 主動脈魚球裝置術 11 經皮穿肝體等引流術 63 会進投睾氣球擴張術 12 內視鏡嘴頭異動歌出館 64 經皮輸尿管內管置政樹 13 心等管檢查合併氣球擴張術 65 陽胃道出血栓塞治療 14 肝腫瘤無線類率電熱療法 66 經皮穿刺點囊引流術 15 松門機塊養護静脈瘤結紮術 68 經皮內視鏡胃造應常 16 經內視鏡旁造静脈瘤結紮術 68 經皮內視鏡胃造應者 17 氣管切開造口術 69 經頸静脈肝內門脈系熱静脈分流術 18 骨纖移植術 70 Amplatzer 心房中隔缺損關閉器治療中隔缺損 12 產質立體定位 X 光刀照射治療或電腦刀、 16 滌入八光子刀立體定位放射手術 (本項水僅限腦瘤病急適用)(同一療程以給付一次為限) 20 三叉神經阻斷術 21 治療性等管植入術一希克曼氏等管植入術 23 資斑部雷射術 24 全網膜雷射術 25 超速(局部網膜雷射術 76 深部腦值電生理定位 26 如實地所有一致分療 27 睫状體需等檢疫所 27 時來健康新檢衛子治療 28 如膜雷射術 29 小標電射術(青光眼) 20 小標電射術(青光眼) 21 持療性等管放入術一本精靜脈接入中心等管術 22 動脈等管置放術(小學治療所 23 資理等射線重射術 24 全網膜雷射術 25 過速(局部)網膜雷射術 26 小標面射術(青光眼) 27 睫状體雷射破壞所 28 如膜面射術(青光眼) 28 如膜面射術(青光眼) 29 雷射後囊切開術 29 高射後囊切開術 29 有射線表的 20 有限新生血管面射旋均術 21 光動力面射治療 22 類腫造造血細胞移植、一次 23 養腫摘除術(ト) 24 公分 24 種間透透血細胞移植、一次 25 超慢透透血細胞移植、一次 26 有限動性上含体的除	7 1	· · · · · · · · · · · · · · · · · · ·	59	經皮冠狀動脈擴張術——條血管
10 不整脈經等管境均衡	8 1	· 導管檢查合併支架置放術	60	經皮冠狀動脈擴張術-二條血管
11 極皮軍所聽管引流術 12 内視鏡喉頭異物取出街 64 經皮輸尿管內管置旋符 13 つ等管检查合併氣球擴張術 65 腸胃進出血栓塞治療 14 肝腫瘍無頻率電熱療法 66 經皮軍制輸棄引流術 67 經皮內視鏡胃造樓管替換術 (信限腦瘤病急邊用)(同一療程以給付一次為限) 67 經皮內視鏡胃造樓術 68 經皮內視鏡胃造樓術 68 經皮內視鏡胃造樓術 68 經皮內視鏡胃造樓術 69 經與静脈肝內門脈系統靜脈分流術 68 經皮內視鏡胃造樓術 69 經與静脈肝內門脈系統靜脈分流術 69 經與静脈肝內門脈系統靜脈分流術 69 經及內視鏡胃造樓術 60 Amplatzer 心房中腸缺損關胃器治療中腸缺損 60 三叉空間立體定位放射手術 (本項次僅限腦瘤病急週用)(同一療程以給付一次為限) 60 三叉神經阻斷術 61 治療性等管植入術一希克曼氏等管植入術 62 新服等管置放術(化學治療用) 63 新興等會置放術(化學治療用) 64 海賊衛衛衛患過費所(化學治療用) 65 深部腦核電生理定位 66 經皮等管療治療性上療造構術 67 深部腦核電生理定位 68 強腹(局部)網膜密射術 69 深部腦核電生理定位 69 深部腦核電生理定位 60 深部腦核電生理定位 60 深部腦核電生理定位 61 避境(局部)網膜密射術 61 深部腦核電生理定位 62 遭境(局部)網膜密射術 62 小標電射術(青光眼) 63 治療性等管植入術一來精靜脈植入中心等管術 63 在腰衛衛衛(內) 70 於內視鏡地行食道構術術 63 在腰衛衛衛(內) 20 全刺腺・動脈・角下層注射術 64 不精靜脈植入中心等管術 65 應動機 電射機 79 大腸鏡展物取出術 66 凝腹衛衛(内) 20 全刺腺・動脈・角下層注射術 66 經度等植入術一來精靜脈植入中心等管術 67 深可嚴核電生理定位 68 課題後地所能之的除止角下層注射術 68 經度橋除術(内) 20 公分 20 全財務電機衛(内) 20 公分 20 公別 20 公別	9 隻	雙」輸尿管導管置入術	61	經皮冠狀動脈擴張術-三條血管
12	10 7	不整脈經導管燒灼術	62	主動脈氣球裝置術
13 心等管檢查合併氣球擴張術 65 陽胃道出血检塞治療 14 財腫瘤無線頻率電熱療法 66 經皮穿刺騰囊引流術 15 加馬機立體定位放射手術 (僅限腦瘤病患適用)(同一療程以給付一次為限) 67 經皮內視鏡胃透瘻管替換術 16 級內視鏡會遠靜服瘤結紮術 68 經皮內視鏡胃透瘻術 17 氣管切開造口術 69 經頸静脈肝內門脈系統静脈分流紡 18 脊髓移植析 70 Amplatzer 心房中膈執損關閉器治療中膈執損 19 海扶刀、光子刀立體定位放射手術 (本項文僅限腦瘤滴患適用)(同一療程以給付一 次為限) 71 經皮等腔靜脈過滤裝置置放術 20 三叉神經阻斷術 72 經皮等會血管內(心臓內異物移除術 21 治療性等管植入術 73 氣管支架置放術 21 治療性等管量分析(化學治療用) 74 陽骨動脈血管支架置放術 22 教班部雷射術 75 腎臓腫瘤冷凍治療 23 賣選(局部)網膜雷射術 76 深部腦核電生理定位 25 週邊(局部)網膜雷射術 77 經內視鏡施行食透擴張術 26 小標面射被(青光眼) 78 於療性等管植入術 末梢静脈植入中心等管術 27 睫狀體前射機(赤尾眼) 79 大腸鏡裏物取出術 28 妊胱瘤前核(香丸眼) 80 治療及解血液上角下層注射術 29 雪射後囊切開情 81 肝動脈栓塞術 30 角膜新生血管面射境均衡 82 囊腫摘除術(小) 31 光動力面射治療 83 囊腫摘除術(中) 2-4 公分 32 異體問邊域血細胞移植、一次 85 口內軟組織腫瘤切除 銀術(大) 4 公分 34 頸頸部血管支持架置放納(一條血管) 86 軟組織切片 35 包塗取切析 87 硬組織切片 36 食證粉胱瘤硬化治療 88 囊腫強硬的 銀術 37 胃静脈瘤硬化治療 89 瘻管切除網	11	坚皮穿肝膽管引流術	63	食道狹窄氣球擴張術
14 肝腫瘍無線頻率電熱療法 66 超皮穿刺騰囊引流術 15 加馬磯立體定位及射手術 (僅限腦痛病患適用)(同一療程以給付一次為限) 67 超皮内視鏡胃造瘻管替換街 16 軽内視鏡含道静脈瘤結紮術 68 超皮内視鏡胃造瘻術 17 氣管切開造口術 69 超頭静脈肝内門脈系統静脈分流術 18 骨髓移植術 70 Amplatzer 心房中膈缺損關胃器治療中膈缺損 三度空間立體定位 X 光刀照射治療或電腦刀、 海扶刀、先子刀立體定位放射手術 (本項水僅限腦瘤病患適用)(同一療程以給付一 次為限) 71 超皮穿腔静脈過滤裝置量放術 20 三叉神經阻断術 72 超皮等性免衛人術一希克曼氏導管植入術 73 氣管支架置政術 21 治療性導管植入術一希克曼氏導管植入術 73 氣管支架置政術 22 動脈等管置政術(化學治療用) 74 陽骨動脈血管支架置政術 23 費旺部雷射術 75 臂臓腫瘤冷凍治療 24 全網脲雷射術 76 深部腦核電生理定位 25 週邊(局部)網膜雷射術 77 超内視鏡施行食道擴張術 26 小標雷射術(青光眼) 78 治療性等管植入術一末精静脈植入中心等管術 27 睫狀體電射破壊術 79 太陽鏡裏物取出術 28 紅膜瘤針被債者,光眼) 80 治療尿腎迴流之膀胱三角下層注射術 29 雷射後囊切閉術 81 肝動脈栓塞術 30 角膜新生血管雷射炎的術 82 囊腫精除術(小)<2 公分 31 先動力雷射治療 83 囊腫治除術(大)→4 公分 32 異體周達造血細胞移植・一次 84 囊腫摘除術(大)→4 公分 33 自體周達造血細胞移植・一次 84 囊腫補除析(大)→4 公分 34 頭頸部血管支撑架置放射(一條血管) 86 軟銀織切片 35 包莖環切析 77 凝組織切片 36 食道卵脈瘤硬化治療 87 凝組織切片 37 胃静脈瘤硬化治療 88 囊腫造袋術 37 胃静脈瘤硬化治療 88 囊腫造袋術 37 胃静脈瘤硬化治療 88 囊腫造袋術	12	內視鏡喉頭異物取出術	64	經皮輸尿管內管置放術
15	13 ×	ン導管檢查合併氣球擴張術	65	腸胃道出血栓塞治療
15 (僅限腦瘤病患適用)(同一療程以給付一次為限) 67 經及內視鏡頁追獎官管接稿 17 氣管切開造口術 69 經頸靜脈肝內門脈系統靜脈分流桁 18 骨髓移植樹 70 Amplatzer 心房中膈缺損關閉器治療中膈缺損 2	14 月	FF 腫瘤無線頻率電熱療法	66	經皮穿刺膽囊引流術
17	15 1	* * * * * * * * * * * * * * * * * * * *	67	經皮內視鏡胃造瘻管替換術
18	16	坚內視鏡食道靜脈瘤結紮術	68	經皮內視鏡胃造瘻術
三度空間立體定位 X 光刀照射治療或電腦刀、	17 🕯	氣管切開造口術	69	經頸靜脈肝內門脈系統靜脈分流術
19 海扶刀、光子刀立體定位放射手術 (本項次僅限腦瘤病患適用)(同一療程以給付一 次為限) 71 經皮穿腔靜脈過濾裝置置放術 20 三叉神經阻斷術 72 經皮導管血管內/心臟內異物移除術 21 治療性導管植入術一希克曼氏導管植入術 73 氣管支架置放術 22 動脈導管置放術(化學治療用) 74 腸骨動脈血管支架置放術 23 黃斑部雷射術 75 腎臓腫瘤冷凍治療 24 全網膜雷射術 76 深部腦核電生理定位 25 週邊(局部)網膜雷射術 77 經內視鏡施行食道擴張術 26 小標雷射術(青光眼) 78 治療保導面入術一末梢静脈植入中心等管術 27 睫狀體雷射破壞術 79 大腸鏡異物取出術 28 虹膜雷射術(青光眼) 80 治療尿路迴流之膀胱三角下層注射術 29 雷射後囊切開術 81 肝動脈栓塞術 30 角膜新生血管雷射焼灼術 82 囊腫摘除術(小) 2 公分 31 光動力雷射治療 83 囊腫補除術(大) 2 公分 32 異體周邊達血細胞移植,一次 85 口內軟組織腫瘤切除 34 顕顕部血管支撑架置放術(一條血管) 86 軟組織切片 35 包並環切術 87 硬組織切片 36 食道静脈瘤硬化治療 89 瘻管切除術 37 胃静脈瘤硬化治療 89 瘻管切除術 <td>18</td> <td>骨髓移植術</td> <td>70</td> <td>Amplatzer 心房中膈缺損關閉器治療中膈缺損</td>	18	骨髓移植術	70	Amplatzer 心房中膈缺損關閉器治療中膈缺損
21 治療性導管植入術一希克曼氏導管植入術 73 氣管支架置效術 22 動脈導管置效術(化學治療用) 74 腸骨動脈血管支架置效術 23 黃斑部雷射術 75 腎臓腫瘤冷凍治療 24 全網膜雷射術 76 深部腦核電生理定位 25 週邊(局部)網膜雷射術 77 經內視鏡施行食道擴張術 26 小樑雷射術(青光眼) 78 治療性導管植入術一末梢靜脈植入中心導管術 27 睫狀體雷射破壞術 79 大腸鏡異物取出術 28 虹膜雷射術(青光眼) 80 治療尿路迴流之膀胱三角下層注射術 29 雷射後囊切開術 81 肝動脈栓塞術 30 角膜新生血管雷射境均術 82 囊腫摘除術(小) < 2 公分	19 %	每扶刀、光子刀立體定位放射手術	71	经皮穿腔静脈過濾裝置置放術
22 動脈導管置放術(化學治療用) 74 腸骨動脈血管支架置放術 23 黃斑部雷射術 75 腎臓腫瘤冷凍治療 24 全網膜雷射術 76 深部腦核電生理定位 25 週邊(局部)網膜雷射術 77 經內視鏡施行食道擴張術 26 小樑雷射術(青光眼) 78 治療性導管植入術一末梢静脈植入中心導管術 27 睫狀體雷射破壞術 79 大腸鏡異物取出術 28 虹膜雷射術(青光眼) 80 治療尿路迴流之膀胱三角下層注射術 29 雷射後囊切開術 81 肝動脈栓塞術 30 角膜新生血管雷射燒灼術 82 囊腫摘除衛(小) <2 公分	20 =	三叉神經阻斷術	72	經皮導管血管內\心臟內異物移除術
23 黃斑部雷射術 75 腎臟腫瘤冷凍治療 24 全網膜雷射術 76 深部腦核電生理定位 25 週邊(局部)網膜雷射術 77 經內視鏡施行食道擴張術 26 小標雷射術(青光眼) 78 治療性導管植入術一末梢靜脈植入中心導管術 27 睫狀體雷射破壞術 79 大腸鏡異物取出術 28 虹膜雷射術(青光眼) 80 治療尿路迴流之膀胱三角下層注射術 29 雷射後囊切開術 81 肝動脈栓塞術 30 角膜新生血管雷射燒灼術 82 囊腫摘除術(小) < 2 公分	21 ×	台療性導管植入術一希克曼氏導管植入術	73	氣管支架置放術
24 全網膜雷射術 76 深部腦核電生理定位 25 週邊(局部)網膜雷射術 77 經內視鏡施行食道擴張術 26 小樑雷射衛(青光眼) 78 治療性導管植入術一末梢静脈植入中心導管術 27 睫狀體雷射破壞術 79 大腸鏡異物取出術 28 虹膜雷射衛(青光眼) 80 治療尿路迴流之膀胱三角下層注射術 29 雷射後囊切開術 81 肝動脈栓塞術 30 角膜新生血管雷射燒灼術 82 囊腫摘除術(小) 2 公分 31 光動力雷射治療 83 囊腫摘除術(中) 2~4 公分 32 異體周邊造血細胞移植,一次 84 囊腫摘除術(大) >4 公分 33 自體周邊造血細胞移植,一次 85 口內軟組織腫瘤切除 34 頭頸部血管支撑架置放術(一條血管) 86 軟組織切片 35 包莖環切術 87 硬組織切片 36 食道静脈瘤硬化治療 88 囊腫造袋術 37 胃静脈瘤硬化治療 89 瘻管切除術	22 重	助脈導管置放術(化學治療用)	74	腸骨動脈血管支架置放術
25 週邊(局部)網膜雷射術 77 經內視鏡施行食道擴張術 26 小樑雷射術(青光眼) 78 治療性導管植入術一末梢靜脈植入中心導管術 27 睫狀體雷射破壞術 79 大腸鏡異物取出術 28 虹膜雷射術(青光眼) 80 治療尿路迴流之膀胱三角下層注射術 29 雷射後囊切開術 81 肝動脈栓塞術 30 角膜新生血管雷射燒灼術 82 囊腫摘除術(小) <2 公分	23 責	黄斑部雷射術	75	腎臟腫瘤冷凍治療
26 小樑雷射術(青光眼) 78 治療性導管植入術一末梢靜脈植入中心導管術 27 睫狀體雷射破壞術 79 大腸鏡異物取出術 28 虹膜雷射術(青光眼) 80 治療尿路迴流之膀胱三角下層注射術 29 雷射後囊切開術 81 肝動脈栓塞術 30 角膜新生血管雷射燒灼術 82 囊腫摘除術(小) <2 公分	24 全	全網膜雷射術	76	深部腦核電生理定位
27 睫狀體雷射破壞術 79 大腸鏡異物取出術 28 虹膜雷射術(青光眼) 80 治療尿路迴流之膀胱三角下層注射術 29 雷射後囊切開術 81 肝動脈栓塞術 30 角膜新生血管雷射燒灼術 82 囊腫摘除術(小) <2 公分	25 ¥	週邊(局部)網膜雷射術	77	經內視鏡施行食道擴張術
28 虹膜雷射術(青光眼) 80 治療尿路迴流之膀胱三角下層注射術 29 雷射後囊切開術 81 肝動脈栓塞術 30 角膜新生血管雷射燒灼術 82 囊腫摘除術(小) <2 公分	26 🗸	小樑雷射術(青光眼)	78	治療性導管植入術一末梢靜脈植入中心導管術
29 雷射後囊切開術 81 肝動脈栓塞術 30 角膜新生血管雷射燒灼術 82 囊腫摘除術(小) <2 公分	27 時	走狀體雷射破壞術	79	大腸鏡異物取出術
30 角膜新生血管雷射燒灼術 82 囊腫摘除術(小) <2 公分	28 虫	江膜雷射術(青光眼)	80	治療尿路迴流之膀胱三角下層注射術
31 光動力雷射治療 83 囊腫摘除術(中) 2~4 公分 32 異體周邊造血細胞移植,一次 84 囊腫摘除術(大)>4 公分 33 自體周邊造血細胞移植,一次 85 口內軟組織腫瘤切除 34 頭頸部血管支撐架置放術(一條血管) 86 軟組織切片 35 包莖環切術 87 硬組織切片 36 食道靜脈瘤硬化治療 88 囊腫造袋術 37 胃靜脈瘤硬化治療 89 瘻管切除術	29 1	雷射後囊切開術	81	肝動脈栓塞術
32 異體周邊造血細胞移植,一次 84 囊腫摘除術(大)>4 公分 33 自體周邊造血細胞移植,一次 85 口內軟組織腫瘤切除 34 頭頸部血管支撑架置放術(一條血管) 86 軟組織切片 35 包莖環切術 87 硬組織切片 36 食道靜脈瘤硬化治療 88 囊腫造袋術 37 胃靜脈瘤硬化治療 89 瘻管切除術	30 角	角膜新生血管雷射燒灼術	82	囊腫摘除術(小)<2 公分
33 自體周邊造血細胞移植,一次 85 口內軟組織腫瘤切除 34 頭頸部血管支撑架置放術(一條血管) 86 軟組織切片 35 包莖環切術 87 硬組織切片 36 食道靜脈瘤硬化治療 88 囊腫造袋術 37 胃靜脈瘤硬化治療 89 瘻管切除術	31 7	光動力雷射治療	83	囊腫摘除術(中) 2~4 公分
34 頭頸部血管支撑架置放術(一條血管) 86 軟組織切片 35 包莖環切術 87 硬組織切片 36 食道靜脈瘤硬化治療 88 囊腫造袋術 37 胃靜脈瘤硬化治療 89 瘻管切除術	32	異體周邊造血細胞移植,一次	84	囊腫摘除術(大)>4 公分
35 包莖環切術 87 硬組織切片 36 食道靜脈瘤硬化治療 88 囊腫造袋術 37 胃靜脈瘤硬化治療 89 瘻管切除術	33 É	自體周邊造血細胞移植,一次	85	口內軟組織腫瘤切除
36 食道靜脈瘤硬化治療 88 囊腫造袋術 37 胃靜脈瘤硬化治療 89 瘻管切除術	34 貞	項頸部血管支撐架置放術(一條血管)	86	軟組織切片
37 胃靜脈瘤硬化治療 89 瘻管切除術	35 É	包莖環切術	87	硬組織切片
	36	食道靜脈瘤硬化治療	88	囊腫造袋術
	37	胃静脈瘤硬化治療	89	瘻管切除術
38 食道內金屬支架置放術 90 腐骨清除術 - 簡單 ,1/3 鄂以下	38	食道內金屬支架置放術	90	腐骨清除術-簡單 ,1/3 鄂以下
39 切除 CAPD 導管外袖口及導管擴創術 91 腐骨清除術 - 複雜 ,1/3 鄂以上	39 t	刀除 CAPD 導管外袖口及導管擴創術	91	

編號	特定處置項目	編號	特定處置項目	
40	經肛門取出直腸異物	92	口竇瘻管修補術	
41	直腸內視鏡止血術	93	神經撕除法	
42	經大腸鏡結腸止血術	94	涎石切除術-在腺管中	
43	經膀胱鏡逆行尿管導管	95	皮瓣手術(小)- 4 平方公分以下	
44	鼻淚導管裝置術	96	皮瓣手術(中)- 4~16 平方公分	
45	鼻淚管淚道氣球擴張術	97	皮瓣手術(大)- 16 平方公分以上	
46	子宫外翻復位術	98	骨瘤切除術-2 公分以下	
47	內視鏡逆行性膽管引流術	99	骨瘤切除術-2 公分以上	
48	內視鏡經鼻膽管引流術	100	拔牙-複雜性,有縫合	
49	一般性支氣管鏡雷射切除腫瘤或疤痕	101	牙周病翻辮手術	
50	複雜性支氣管鏡雷射切除腫瘤或疤痕			
51	經頸靜脈肝臟切片術	註:「同一療程」係指依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 醫療辦法』的規範,對於同一診斷需連續施行治療者而言。		
52	經內視鏡括約肌切開術	and the second s		